

(上接 85 版)

十四、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久期情况,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后, 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 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2. 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 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100% 调降至 95%, 同时增设 5% 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情况, 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 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于中短债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 中短债主题债券为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含)或距行权日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资产。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以使其与基金的主题设置更为契合。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久期情况, 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 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3.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 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70% 调升至 95%, 同时将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 30% 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本基金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根据本基金投资比例要求和过往债券投资情况,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及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后, 调整后的基准与基金的投资比例约定更为契合, 纳入可转债指数后更能体现本基金可转债配置情况, 贴合实际债券投资及未来配置情况。

2. 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 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及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 并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5% 和 10%, 同时增设 5% 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 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 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 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 整体投资久期偏短,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80% 调升至 85%,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20% 调降至 1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 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和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 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 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 本基金的港股投资仅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 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以使其与基金的投资范围更为契合。调整后, 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港股投资情况, 代表性更强。

3.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 整体投资久期偏短,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60% 调降至 50%, 将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 10% 调升至 25%,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30% 调降至 2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九、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 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 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 代表性更强。

2.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 整体投资久

期偏短,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招商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 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 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和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 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 整体投资久期偏短,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65% 调升至 75%, 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15% 调降至 10%,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20% 调降至 1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中证小盘 500 指数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 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小盘 500 指数后, 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 代表性更强。

2.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 整体投资久期偏短,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小盘 500 指数, 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调整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 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准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7 号文) 注册公开募集,《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长每 3 年为一个保本周期,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依据《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 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1. 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即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 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签名, 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

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 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 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 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 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 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 书面方式授权

(1)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 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函授权时, 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 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 该专用回邮信封即视为有效授权, 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封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 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 基金管理人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 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 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 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 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 授权委托无效。

(2) 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 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 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 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 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 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 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 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 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 均为无效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质表决票的, 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表决之意思相异时, 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 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该表决票无效, 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 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 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 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 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或指定系统的。

(4) 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 该纸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的, 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 纸质表决票污染或破损, 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对于投票而言,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 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 魏璟斯

联系电话: (0755) 83199596

邮政编码: 518040

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3. 公证机关: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4 层、5 层

联系人: 甄真

联系电话: (010) 81138973

邮政编码: 100032

4. 见证律师: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 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邮寄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 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 《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将本基金变更注册为招商弘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事宜。《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 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具体时间,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变更注册后的产品特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 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二:
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准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7 号文) 注册公开募集,《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长每 3 年为一个保本周期,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依据《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 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生效,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的需要,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将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弘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应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 同时根据变更注册后的产品特点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步对原基金合同中其他章节条款表述略作完善。

(下转 87 版)